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融资租赁担保回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橡机”）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宁夏礼明胶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明胶带”）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双星橡机 1426 万元胶带设备，由公司向融资公司提供回购担保。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融资公司签订了《回购担保协议》。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13-018：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回购履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融资公司的回购通知，要求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支付欠付租金、回购款共计约人民币 693 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履行了上述义务，并依法取得所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及对明礼胶带的债权。

三、公司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收到上述回购通知后，公司对此非常重视，积极采取妥善的解决措施。公司支付回购款项后，将与礼明胶带协商、追偿上述债权、取回租赁设备；如协商不成，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公司权益。

本次支付的欠付租金、回购款 693 万元约占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0.28%，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1.91%，公司履行上述回购义务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依据与礼明胶带及自然人宋天明、陈花芳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在履行上述担保责任后，公司可向礼明胶带及自然人宋天明、陈花芳追偿上述债权。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 日